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05月28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出席委員：

石委員賢彥	蔣世中 ^代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朱委員建銘	(請假)	黃委員永輝	黃永輝
朱委員宏儒	林軒弘 ^代	黃委員柏熊	蘇美惠 ^代
呂委員和雄	呂和雄	張委員孟源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張委員德旺	張德旺
李委員蜀平	李蜀平	張委員清雲	李昭仁 ^代
吳委員肖琪	吳肖琪	張委員來發	莊育椿 ^代
吳委員首寶	吳首寶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范委員瑞麟	范瑞麟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吳委員南河	(請假)	陳委員夢熊	陳夢熊
何委員博基	何博基	廖委員本讓	(請假)
林委員昭吟	朱顯光 ^代	盧委員榮福	盧榮福
高委員大成	蔡文仁 ^代		

(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向鈞、林子超

本局台北分局

陳蕙玲、李祚芬、范貴惠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蔡瓊玉

本局南區分局

龔川榮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王浩彥

本局稽核室

段世傑、林照姬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曾玟富、黃宇君、陳綉琴

洪秀真

本局醫務管理處

沈茂庭、李麗華、林阿明

張溫溫、李純馥、林子秦

吳慧玲、張桂津、孫嘉敏

張淑雅、曾明惠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 96 年第 4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案。

決定：西醫基層總額 96 年第 4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96 年第 4 季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局
浮動點值	0.92179301	1.02375585	0.89976354	0.95631698	0.95204525	1.00900340	0.94447596
平均點值	0.94679034	1.00894629	0.92824490	0.96764230	0.96534738	1.00091090	0.95909899

第四案

告單位：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有關97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建議指標案。

決定：

- 一、97年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同意新增「2歲以下幼兒使用 codeine 製劑人數比率」及「糖尿病患空腹血脂檢查每年執行率」等二項做為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建議指標。至於「處方箋釋出率」，本年度將持續溝通與推動，並優先列入98年加強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建議指標第一項
- 二、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指標項目與監測值檢討修訂案。

決定：

- 一、97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仍沿用96年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及監測值，其中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監測值，修訂為95年全年平均值。
- 二、餘洽悉。

肆、臨時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 97 年西醫基層總額「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照護方案」

結論：

- 一、收案條件依衛生署建議為本年度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 歲以上)，且其檢查結果符合國民健康局 96 年 1 月 18 日公布之代謝症候群判定標準者；至於全聯會強烈建議 18-40 歲如符合方案內腰圍及血壓標準者應納入收案條件乙節，將由本局將一併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參考。
- 二、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400 點，已包含診察費不得另行申報。
- 三、本方案以滿意度問卷調查做為評值方式(刪除新病人成長率)。
- 四、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醫事人員 6 小時之教育訓練，衛教部分請參考國健局之衛教手冊，方案辦理期間仍應落實衛教與評值方式。
- 五、該筆專款專用均分三季，採浮動點值，每季暫結，每點點值不得高於 1 元，該季剩餘預算得留至下一季。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